

当场处罚决定书

(宜)文综当罚字〔2022〕第005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姓名)	宜阳新区诗华轩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赣字第20220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张佳斌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等)	宜春市袁州区高士北路1031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p>2022年7月25日上午10点15分,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张畏(赣ZFC2434018)、卢卫平(赣ZFC2434013)、游洋(赣ZFC2434020)、刘文峰(赣ZFC2434016)一行4人,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在宜丰县红商城1楼前广场开展出版物零时销售的宜阳新区诗华轩书店进行日常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零售点内有《淘气包马小跳》一书纸张劣质、印刷工艺粗糙、书本重量较轻且业主无法提供该书的进货凭证,经执法人员与业主进一步了解后,认定《淘气包马小跳》为盗版书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规定,该书店涉嫌违法经营非法出版物。经执法人员商议,决定对宜阳新区诗华轩书店进行行政处罚,随后执法人员对该零时销售点内的4本《淘气包马小跳》进行了收缴,对该书店给予口头警告,并要求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2022年7月25日10点56分本次检查结束,以上检查情况有当事人的法人代表张佳斌在场见证、并认可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p>				
处罚理由和依据	<p>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与当事人行政处罚。</p>				

处罚时间	2022年7月25日 上午11时	处罚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红商 城1楼前广场
------	---------------------	------	-----------------------

处罚内容	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圆（1000元）整。
------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丰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张佳斌 证号 ZFC2434003
李成华 证号 ZFC2034016
陈强 证号 ZFC2434013
陈强 证号 ZFC2434020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张佳斌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7月25日

